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85年11月27日修正）及重要函釋

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，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。

第 168 條 I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。圖示如左：

II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符號標誌同。



第 169 條 I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：

- 一、引導設施：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，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。
- 二、室外引導通路：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；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.3 公尺。

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，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：

公共建築物	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										
	(1) 室外 引導 通路	(2) 坡道 及扶 手	(3) 避難 層出 入口	(4) 室內 出入 口	(5) 室內 通路 走廊	(6) 樓 梯	(7) 昇降 設備	(8) 廁所 盥洗 室	(9) 浴室	(10) 觀 衆 席	(11) 停 車 位
(一) 社會福利機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○	○
(二) 醫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○
(三) 政府機關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
(四) 鐵路車站、客運車站、航空站、水運客站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○
(五) 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	○
(六) 集會場、活動中心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		○
(七) 寺院、宮廟、教會、殯儀館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		○
(八) 展覽館(場)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○	√			○
(九) 公共廁所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	√			
(十) 體育館(場)、游泳池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√	○	○
(十一) 戲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演藝場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	○	○
(十二) 國際觀光飯店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√		
(十三) 郵局、電信局、銀行、合作社、市場、百貨商場(公司)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		○
(十四) 衛生所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	√			○
(十五) 集合住宅	○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		
(十六) 學校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○	√			○

說明：「√」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「○」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
備註：94年07月01日施行，新增「(六)活動中心、(七)寺院、宮廟、教會」為公共建築物。

內政部函 79.07.12 台(79)內營字第794659號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主旨：為應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，設置坡道有關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79.06.01高市工務建字第1582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營建署於79.06.19邀請行政院經建會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，獲致決議如次：「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，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，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。則可免再設置坡道；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，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。」

第 171 條 I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，其坡度不得超過 1 比 12。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、走廊有高低差時，亦同。

II 前項坡道、通路、走廊之高低差未達 75 公分者，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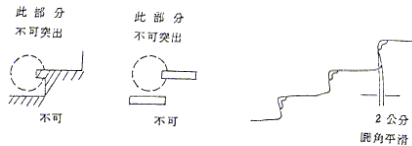
高低差(公分)	75以下	50以下	35以下	25以下	20以下	12以下	8以下	6以下
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

第 172 條 I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、室內出入口、剪（收）票口，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且地面應順平，以利輪椅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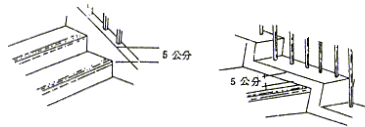
II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。

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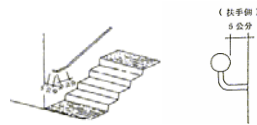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不得使用旋轉梯，梯級踏面不得突出，且應加設防滑條，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，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。圖式如下：



二、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，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；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.9 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。圖式如下：



三、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，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。設於壁面之扶手，應與壁面保留至少 5 公分之間隔。圖式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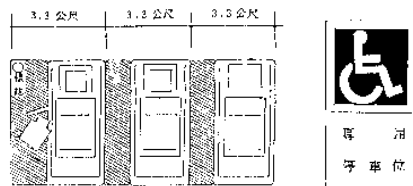
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，應裝設點字、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，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。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，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 1.5 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。

第 175 條 I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，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，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，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。

II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，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 公尺；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，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1.5 公尺，淨深度不得小於 1.6 公尺。

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，應寬度在 1 公尺以上，深度在 1.4 公尺以上，地板面應保持順平，並加設扶手。

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，其寬度應在 3.3 公尺以上，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。圖示如左：



第 177-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